



致理科技大學

Chihle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08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 單獨招生簡章

校 址：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網 址： <http://www.chihlee.edu.tw>

查詢電話： 【日】 9:00~17:00 請電【招生事務中心】
(02) 2257-6167 轉 1279；專線：(02) 2258-9016

【夜】 17:00~21:30 請電【進修部註冊組】
(02) 2257-6167 轉 1245；專線：(02) 2258-5683

傳真電話： (02) 2258-8928、(02) 2257-9532

致理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編印

致理科技大學108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報名重要資訊

- 一、無論是否有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皆可報名（未考統測者，亦可報名）。
- 二、應屆高中【普通科】畢業生亦可報名。
- 三、「普通班」及「專班」招生方式：依考生「實得總分」高低排序，並參酌考生志願序依序分發。

報名類別	學 院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備 註
			其他所有一般生 (高職生、綜高生等)	應屆高中普通科畢業生	原住民	蒙藏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子女	
專班	商務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50	8	0	0	0	0	1.報名時，須選擇志願系別排序；分發時，以成績高低排序，並依志願順序依序分發。 2.一般生(高職生、綜合高中生等)亦可分發「應屆高中普通科畢業生」名額。 3.應屆高中普通科畢業生僅可分發「應屆高中普通科畢業生」名額。 4.上課時間請參閱簡章第2頁。
普通班	商務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105	11	3	3	3	3	
		財務金融系	87	9	2	2	2	2	
		會計資訊系	36	4	1	1	1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8	9	4	4	4	4	
		休閒遊憩管理系	51	5	2	2	2	2	
	商貿外語學院	國際貿易系	52	5	2	2	2	2	
		應用英語系	54	6	2	2	2	2	
		應用日語系	54	6	2	2	2	2	
	創新設計學院	資訊管理系	54	6	2	2	2	2	
多媒體設計系		105	11	3	3	3	3		
合 計			756	80	23	23	23	23	

- 四、一般生（高職生、綜合高中生等）亦可分發「應屆高中普通科畢業生」名額。
- 五、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專班」辦理報到註冊後，若有缺額，可回流至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普通班」繼續辦理遞補作業。
- 六、進修部畢業取得之學位證書與日間部相同，無進修部與日間部之區分。

七、本校四年制進修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不另寄發紙本成績通知單，
請考生至網路填表系統之「報名資訊查詢」進行成績單查詢及列印。

八、108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招生之「評分標準」如下：

計分項目		配分	計分方式		備註
基本項目	1.書面資料審查	200 分	(1)歷年成績單 (必繳) (2)讀書計畫：含就讀意願與動機 (必繳)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競賽獲獎及研習證明、作品集等 (選繳)		以歷年成績單之畢業成績(學業成績)或 6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應屆畢業生」尚未畢業者，以前 5 或 6 學期的學業成績總平均 ※「非應屆畢業生」以 6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1.畢業成績(學業成績)未達 60 分、2.未檢附、3.僅檢附影本者，均以 60 分計】，請考生留意，以免影響權益。 依學業成績總平均，再按比重計算，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2.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統測)或學科能力測驗(學測)總級分	60 分	統測 以原始成績計算各科目加總。 【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500*60 (統測跨類組者擇成績較高計算)	學測 僅採計 4 科之級分加總(如考生 5 科皆考者，擇 4 科較高之級分加總計算)，即為考生於此項目之加分，上限 60 分。	(1)僅採計 108 學年度成績 (2)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加分項目	3.畢(結)業年資	40 分	畢(結)業年資	加分	(1)一般學歷報名者：以畢業證書上所載之畢業日期起算。 (2)同等學力報名者：以取得報名資格之日起算。 (年資計算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滿 10 年以上	40 分	
			滿 7 年未滿 10 年	35 分	
			滿 3 年未滿 7 年	30 分	
			滿 1 年未滿 3 年	25 分	

九、考生至多可填寫 11 個志願序系別，包含報名「專班」1 個系與「普通班」10 個系，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

十、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查詢學雜費收費標準網址為
<http://ao100.chihlee.edu.tw/files/11-1007-21.php>（本校會計室學雜費網頁）。

十一、專班上課時間為每週兩天(上課時間將另行公告)，同學可參加企業實習媒合，以增加職場實務工作經驗，不參與企業實習媒合之同學亦可選填專班志願序。

十二、報名方式與時間採用「網路報名」，包括：

(一) 網路填寫「報名表」及「讀書計畫」

	報名【專班】或【普通班】
網路報名 時間	2 月 25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8 月 12 日(星期一)17:00 止

① 請至本校首頁，點選左上角之「招生快訊」進入該網頁
(<http://exam.chihlee.edu.tw>)。

② 進入「招生快訊」網頁後，點選左下方之「網路填表系統」進入該網頁，開始進行報名表填寫。

※考生可於報名期間內，隨時進入系統修改「讀書計畫」並儲存，以最後列印寄送之紙本為評分依據。請注意：「報名表」一旦確認送出後即無法上線修改。

※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填表。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填表。

(二) 寄送報名資料(採郵寄或親送報名資料)

① 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報名表」及「讀書計畫」

② 備妥相關「書面資料」

※**郵寄**：請採「**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親送**：報名期限內，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 9:00~17:00

請送達本校**忠孝大樓 3 樓 招生事務中心**

(暑假期間週六及週日，欲親送者，請先來電確認)

※※提醒您！若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表」，卻未於**108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前郵寄或親送「報名表」、「讀書計畫」、相關「書面資料」及郵政匯票者，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考生留意，以免影響權益。

致理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重 要 工 作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專 班】與【普 通 班】	
簡 章 公 告	108 年 1 月 28 日 (星期一)起	請於本校「招生快訊」網頁下載使用 (網址 http://exam.chihlee.edu.tw)
網路報名 (網路填寫 報名表)	108 年 2 月 25 日 (星期一)10:00 起至 108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一)17:00 止	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報名，列印報名資料 及備妥書面資料後， 郵寄 或 親送 至本校。 (網址 http://exam.chihlee.edu.tw) 詳見簡章第 6 頁
通訊報名 (郵寄 或 親送 報 名資料)	108 年 2 月 25 日 (星期一)起至 108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一)止	1.郵寄：請採「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2.親送：報名期限內，請於週一至週五上班 時間 9:00~17:00 送達本校忠孝大樓 3 樓 招生事務中心 (暑假期間週六及週日，欲親送者，請先來 電確認)
成績查詢 及列印	108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五) 17:00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及列印 當日 17:00 起 開放上網查詢 (網址 http://exam.chihlee.edu.tw)
成績複查	108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一) 10:00~12:00	請傳真至(02)2258-9016 複查 (詳見簡章第 12 頁)
分發結果查詢	108 年 8 月 20 日 (星期二) 18:00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錄取系別 及網路報到注意事項 當日 18:00 起 開放上網查詢 (網址 http://exam.chihlee.edu.tw)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專 班】與【普 通 班】	
網路報到	108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 10:00 起	※錄取考生請上網進行 「網路報到」及「填寫新生資料」 (網址 http://exam.chihlee.edu.tw)
錄取生註冊	108 年 8 月 26 日 (星 期 一) 18:30~20:30	詳見簡章第 13 頁
遞補作業： 報到與註冊	第 1 次： 108 年 8 月 29 日 (星期四) 第 2 次： 108 年 9 月 3 日 (星期二) 報到時間： 18:45~19:00	※每次分發前一天 16:00 於網路 最新消息 公告最新缺額，請考生留意 (網址 http://exam.chihlee.edu.tw) (若遇無缺額，則該次不辦理) 詳見簡章第 14 頁

備註：上述日程如遇天災（如颱風、地震等）本會得視情況延期，並公告於媒體或本校網站（<http://www.chihlee.edu.tw>）。

目 錄

壹、招生依據.....	1
貳、招生系別與招生名額.....	1
參、修業年限與上課時間.....	2
肆、報考資格.....	2
伍、報名方式與日期.....	6
陸、報名手續.....	7
柒、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9
捌、成績採計項目、加分標準及成績核算.....	10
玖、成績查詢及列印、成績複查.....	12
拾、分發、錄取公告與網路報到.....	12
拾壹、註冊.....	13
拾貳、遞補作業：報到與註冊.....	14
拾參、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	15
拾肆、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	16
拾伍、其他.....	16

附 件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7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1
附錄三	特種身分考生應繳證件	24
附錄四	致理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25
附表一	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	26
附表二	報名表填寫範例	27
附表三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28
附表四	報考資格證件黏貼表	29
附表五	特種身分證件黏貼表	30
附表六	加分文件黏貼表	31
附表七	其他附件黏貼表	32
附表八	郵政匯票申請書	33
附表九	成績複查申請表	34
附表十	代理報到與註冊委託書	35
附表十一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36
附表十二	報名考生申訴書	37

壹、招生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06606 號函核定「致理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貳、招生系別與招生名額

報名類別	學 院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備 註
			其他所有一般生 (高職生、綜高生等)	應屆高中普通科畢業生	原住民	蒙藏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子女	
專班	商務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50	8	0	0	0	0	1.報名時，須選擇志願系別排序；分發時，以成績高低排序，並依志願順序依序分發。 2.一般生(高職生、綜合高中生等)亦可分發「應屆高中普通科畢業生」名額。 3.應屆高中普通科畢業生僅可分發「應屆高中普通科畢業生」名額。 4.上課時間請參閱簡章第2頁。
普通班	商務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105	11	3	3	3	3	
		財務金融系	87	9	2	2	2	2	
		會計資訊系	36	4	1	1	1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8	9	4	4	4	4	
		休閒遊憩管理系	51	5	2	2	2	2	
	商貿外語學院	國際貿易系	52	5	2	2	2	2	
		應用英語系	54	6	2	2	2	2	
		應用日語系	54	6	2	2	2	2	
	創新設計學院	資訊管理系	54	6	2	2	2	2	
多媒體設計系		105	11	3	3	3	3		
合 計			756	80	23	23	23	23	

註：

- 1.一般生（高職生、綜合高中生等）亦可分發「應屆高中普通科畢業生」名額。
- 2.專班提供同學參與企業實習媒合機會，不參與企業實習媒合之同學，亦可選擇專班志願序。

參、修業年限與上課時間

一、修業年限以4 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依法授予學士學位。

二、上課時間：

(一) 普通班：星期一至星期五（18:20～21:40），並得視情況於星期六（13:30～17:00）排課。

(二) 專班：星期一至星期五（13:20～21:40）其中 2 天。

專班上課時間為下午及晚上，每週僅上課 2 天。

肆、報考資格

凡取得下列所述學歷（力）資格之一者，即具有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普通科畢業者亦可報名）。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普通科畢業者亦可報名）。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普通科畢業者亦可報名）。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七、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 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十一、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十二、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十三、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十四、符合下列「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四年制進修部一年級新生入學：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2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報考資格十四、（一）及（二）」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報考資格十四、（一）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 年滿 22 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 年滿 18 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15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
- (十六)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本會審議通過。
- (十七)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本會審議通過。
- (十八) 持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
- (十九)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但本校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二十)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
- (二十一)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本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
- (二十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 81 年 9 月 18 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
- 1.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2.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本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二十三)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 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八所海外學校未具僑生身分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五) 由國內移居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備註：

年數起訖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108年9月30日止：

1.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2.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一、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來臺灣地區就學者，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因此不得報名本校四年制進修部招生。

二、若考生欲持大陸地區取得之高中(職)學校所發之學歷證件報名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後，再至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三、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準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報考。

四、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或東方設計大學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報考。

伍、報名方式與日期

報名方式採用「網路報名」，包括：

一、網路填寫「報名表」及「讀書計畫」（避免逾時，以維護您的權益）

	報名【專班】或【普通班】
網路報名 時間	2月25日(星期一)10:00起至 8月12日(星期一)17:00止

①請至本校首頁，點選左上角之「招生快訊」進入該網頁（<http://exam.chihlee.edu.tw>）

②進入「招生快訊」網頁後，點選左下方之「網路填表系統」進入該網頁，開始進行報名表填寫。

※考生可於報名期間內，隨時進入系統修改「讀書計畫」並儲存，以最後列印寄送之紙本為評分依據。請注意：「報名表」一旦確認送出後即無法上線修改。

※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填表。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填表。

二、寄送報名資料（採郵寄或親送報名資料）

①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報名表」及「讀書計畫」

②備妥相關「書面資料」

※**郵寄**：請採「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致理科技大學108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招生委員會」收

※**親送**：報名期限內，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9:00~17:00

請送達本校**忠孝大樓3樓 招生事務中心**

（暑假期間週六及週日，欲親送者，請先來電確認）

※※提醒您！若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表」，卻未於**108年8月12日(星期一)前**郵寄或親送「報名表」、「讀書計畫」、相關「書面資料」及郵政匯票者，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考生留意，以免影響權益。

陸、報名手續

一、網路報名流程

步驟	項目	流程內容	注意事項
1	登錄網路填表系統	(1)請上網至本校首頁「招生快訊」網頁 http://exam.chihlee.edu.tw (2)點選畫面左邊「網路填表系統」進入 (3)選擇「進修部四年制」招生進入，選擇「進入報名系統」	在輸入報名資料時，若有任何需要造字的特殊文字而導致無法輸入正確的報名資料，請先在該欄位預留空白，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更正
2	填寫報名資料	(1)輸入各欄位之報名基本資料 (2) <u>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 E-mail 請填寫確實可聯繫之資料且清楚無誤</u> (3)報考資格：請依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填寫 (4)讀書計畫	1.報名證號碼：由本會審核考生報名資料後編排，考生請勿填寫 2.若同時具備二種以上報考資格者，請擇一資格報名 3. <u>志願序系別至多可填寫 11 個，包含報名「專班」1 個系與「普通班」10 個系</u> 4.請至報名系統列印「讀書計畫」併同「報名表」、相關「書面資料」一起寄送
3	檢查報名資料	若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並於更正處加蓋私章	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即不能自行進入系統修改
4	列印報名資料	(1)報名表 (2)讀書計畫 (3)報考資格證件黏貼表 (4)特種身分證件黏貼表(無則免) (5)加分附件黏貼表(無則免) (6)其他附件黏貼表(無則免) (7)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8)郵政匯票申請單	於填表系統中下載並列印以下表件(請以 A4 白紙列印，並依規定黏貼相關表件)
5	黏貼資料	(1)報名表 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請於「 考生簽名 」欄處簽名
		(2)報考資格證件黏貼表 請黏貼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3)特種身分證件黏貼表(無則免) 請黏貼特種身分考生應繳證件	
		(4)加分附件黏貼表(無則免) 請黏貼統(學)測成績單影本	
		(5)其他附件黏貼表(無則免) ①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 ② 現役軍人准予報名證明 ③ 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 ④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其他文件	
6	郵寄或親送報名資料	請將所需「報名表」、「讀書計畫」、相關「書面資料」及「 郵政匯票 」備齊置入 B4 信封，於報名截止日前採郵寄或親送報名資料： (1)郵寄：請以「 限時掛號 」郵寄至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致理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招生委員會」收 (2)親送：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 9:00~17:00，請送達本校忠孝大樓 3 樓招生事務中心。(暑假期間週六及週日，欲親送者，請先來電確認)	

二、報名應繳交表件

項目	表件名稱	所需黏貼資料
1	報名表(必繳)	黏貼 <u>身分證</u> 正反面影本 (報名表範例請參閱附表二, 第 27 頁)
2	報考資格證件黏貼表(必繳) (或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附表三)	黏貼 <u>學歷(力)證件</u> 影本 備註: <u>應屆畢業生</u>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請繳交: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須蓋註冊章【附表四, 第 29 頁】及「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3	特種身分證件黏貼表(無則免)	(1)原住民證明 (無則免) (2)蒙藏生(無則免) (3)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無則免) (4)政府派外子女(無則免)
4	其他附件黏貼表(無則免)	(1)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 (2)現役軍人准予報名證明(無則免) (3)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無則免) (4)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其他文件(無則免)
5	書面審查資料	(1) 歷年成績單(必繳) ①「非應屆畢業生」請檢附6學期之歷年成績單「 正本 」 ②「應屆畢業生」尚未畢業者, 請檢附5或6學期之歷年成績單「 正本 」 ※若先前曾經轉學過, 請一併繳交所有轉學前之成績單「 正本 」。 (2)讀書計畫, 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後列印 (必繳)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專業證照、競賽獲獎及研習證明、作品集等 (選繳)
6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統測)成績單影本或學科能力測驗(學測)原始成績單影本 (加分文件, 無則免)	
7	報名費: 郵政匯票(必繳)	(1)受款人為「 致理科技大學 」 (2)檢具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報名費新台幣 80 元整。 (3)檢具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報名費全免 (免繳郵政匯票) 。

※ 1. 考生所繳交之表件及書面資料, 不論錄取與否, 一概不予退還, 請考生自留原件。

2. 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 其所應繳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 或報名時持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始得報名, 報到時亦同。

三、報名表件繳交補充說明

(一) 報名費

新台幣 200 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為「**致理科技大學**」，並請於匯票正面右下角空白處用鉛筆寫上考生姓名。

報名費	一般生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200 元	80 元	免費

凡屬各直轄市、各縣市級政府、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於報名時檢附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報名費全免；繳交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之考生得減免報名費 60%（即報名費新台幣 80 元整）。請出具報名期限內有效之證明文件影本，並請黏貼於「其他附件黏貼表」上。

(二) 報名考生如係現役軍人（含替代役），應另繳交以下證明：

- 1.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108 年 9 月 30 日前**）退伍，可憑各部隊長出具「退伍日期證明(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以一般身分報名；惟證明文件中須註明退伍日期，始得報名。
- 2.現役志願役官、士、兵，均須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始得報名參加進修，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以一般身分報名。核定權責如下：
 - (1)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2)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3)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柒、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 一、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來臺灣地區就學者，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已在台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者，不在此限。
- 二、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考生報名所有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註冊入學、相關研究使用，以及提供報名學系相關行政單位使用，考生相關資料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第 25 頁】之「致理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 三、有重度視障（非盲生）、腦性麻痺或上肢重度障礙等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需特別服務之考生，請在報名時提出申請。

捌、成績採計項目、加分標準及成績核算

一、成績採計項目「108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之評分標準如下：

計分項目		配分	計分方式		備註
基本項目	1.書面資料審查	200 分	(1)歷年成績單 (必繳) (2)讀書計畫：含就讀意願與動機 (必繳)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競賽獲獎及研習證明、作品集等 (選繳)		以歷年成績單之畢業成績(學業成績)或 6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應屆畢業生」尚未畢業者，以前 5 或 6 學期的學業成績總平均 ※「非應屆畢業生」以 6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1.畢業成績(學業成績)未達 60 分、2.未檢附、3.僅檢附影本者，均以 60 分計】，請考生留意，以免影響權益。 依學業成績總平均，再按比重計算，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2.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統測)或學科能力測驗(學測)總級分	60 分	統測 以原始成績計算各科目加總。 【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500*60 (統測跨類組者擇成績較高計算)	學測 僅採計 4 科之級分加總(如考生 5 科皆考者，擇 4 科較高之級分加總計算)，即為考生於此項目之加分，上限 60 分。	(1)僅採計 108 學年度成績 (2)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加分項目	3.畢(結)業年資	40 分	畢(結)業年資	加分	(1)一般學歷報名者：以畢業證書上所載之畢業日期起算。 (2)同等學力報名者：以取得報名資格之日起算。 (年資計算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滿 10 年以上	40 分	
			滿 7 年未滿 10 年	35 分	
			滿 3 年未滿 7 年	30 分	
			滿 1 年未滿 3 年	25 分	

二、特種身分考生加分標準

(一) 依報名考生所持有特種身分之種類，以本會原始總分按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別	加分優待比率
原住民(一)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10%
原住民(二)	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蒙藏生		25%
派外人員子女(一)	1.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25%
派外人員子女(二)	2.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派外人員子女(三)	3.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一)	1.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二)	2.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三)	3.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二) 特種身分加分 = 「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加分比例」

(三) 原住民考生報考本會可享有外加名額加分優待，以加原始總分 10%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證明者，以加原始總分 35%計算【依據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3 日臺教綜(六)字第 1030094196B 號令修正發布之「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四) 具有特種身分之考生，得以「特種身分」報名本會；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本會將主動改列為一般生身分。

三、成績核算

(一) 本會之成績採計項目包含「基本項目」與「加分項目」(詳如簡章第 10 頁)，原始分數滿分為 300 分。

(二) 「原始總分」=「基本項目」成績+「加分項目」成績。

(三) 一般身分考生：原始總分即為實得總分，即實得總分=原始總分。

(四) 特種身分考生：以原始總分加計「特種身分加分」後之成績，即為實得總分，亦即實得總分=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加分。

(五) 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六) 考生「實得總分」相同時，同分比序項目順序如下：

1. 書面資料審查
2. 統測(學測)成績
3. 畢(結)業年資

玖、成績查詢及列印、成績複查

一、成績查詢及列印

(一) 成績訂於 **108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五) 17:00 起** 開放考生上網查詢及列印。

(<http://exam.chihlee.edu.tw>)

※響應無紙化，本會不另寄發紙本成績通知單，請於「報名資訊查詢」系統查詢及下載列印使用。

登錄步驟：請至 <http://exam.chihlee.edu.tw> 招生快訊首頁點選畫面左下角「網路填表系統」進入，選擇「進修部四年制」招生進入，選擇「報名資訊查詢」進入，選擇「成績查詢」。

(二) 特種身分考生，本會將分別提供兩份成績通知單，其中一份是「一般生身分」之成績通知單，另外一份是「特種身分」之成績通知單。

二、成績複查

(一)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08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一) 10:00~12:00，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九，第 34 頁】，**傳真**至招生事務中心(02)2258-8928，並請以電話(02)2257-6167 轉 1279 或專線(02)2258-9016 確認是否已收到，逾期不予受理。

(二) 「書面資料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僅複查核合計總分，不受理複查各細項成績；各項成績不得要求複查評閱標準；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拾、分發、錄取公告與網路報到

一、分發作業

(一) 考生須達本會訂定之最低分發標準，本會將依考生「實得總分」高低排序，並參酌考生志願序依序分發，至各系額滿，即結束分發。

1. 應屆高中普通科畢業生考生僅得分發於「應屆高中普通科畢業生」招生名額且優先分發，不得要求分發於「一般生」招生名額。

2. 「應屆高中普通科畢業生」分發結束後仍有招生名額，可回流至「普通班」之系別繼續辦理一般生(高職生、綜合高中生等)考生分發至招生名額額滿止。

(二) 考生成績雖達最低分發標準，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

(三) 考生已經分發錄取、報到且註冊者，不得再參加後續遞補作業(第 1 次及第 2 次)。

(四) 特種身分考生之分發原則如下：

- 1.以「一般生」分發：依一般生身分之「實得總分」高低排序，並參酌考生志願序依序辦理分發。
- 2.以「外加名額」分發：若其特種身分之「實得總分」達一般生該系錄取標準者，則以「外加名額」分發。但若同時有多名特種身分之「實得總分」皆達一般生該系錄取標準，則依其特種身分之實得總分高低排序，並參酌考生志願序依序辦理分發於外加名額。

(五) 特種身分考生僅可選擇一種身分參與分發，如已參與一般生分發並獲錄取，則不得再參與外加名額之分發；如僅參與外加名額分發而未獲錄取者，由於一般生分發作業已經結束，考生不得再行要求參加一般生之分發，請考生審慎考慮。

二、錄取公告

(一) 108年8月20日(星期二)18:00放榜，請考生至本校網站「招生快訊」(<http://exam.chihlee.edu.tw>)進入進修部四年制之報名系統查詢。

(二) 錄取通知單 108年8月20日(星期二)18:00起開放考生上網查詢及列印，公告時間得視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 (<http://exam.chihlee.edu.tw>)。

※響應無紙化，本會不另寄發紙本錄取通知單，請自行於「報名資訊查詢」系統查詢及下載列印使用。

三、網路報到作業

(一) 108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00起，開放分發錄取之考生以上網之方式進行「網路報到」及「填寫新生資料」；相關事項及截止時間，請參閱本會網站(網址：<https://www.chihlee.edu.tw>)公告之網路報到注意事項。

※請留意公告注意事項中網路報到截止時間，以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報到。

(二) 獲分發之錄取生且已完成辦理報到者，請至臺灣銀行網站登入及列印繳費通知單，並於註冊前完成繳費作業(如欲辦理減免學雜費或就學貸款者，不需先繳費，請詳閱網路公告(網址：<https://www.chihlee.edu.tw>)「新生註冊資料」相關通知)。

拾壹、註冊

一、已錄取完成網路報到手續之考生，應於 108年8月26日(星期一) 18:30～20:30到校辦理註冊作業，請詳閱網路公告(網址：<https://www.chihlee.edu.tw>)「新生註冊須知」各項註冊相關資料，並於註冊當日攜帶下列表件：

- (一) 新生註冊表(請參閱「新生註冊須知」說明，事先上網將資料填妥並列印)
- (二) 學歷(力)證件正本 (※影印本加蓋原學校戳記不能視同正本)
- (三) 繳費收據(請先行至銀行繳款，如欲辦理減免學雜費或就學貸款者，不需先繳費，請詳閱「新生註冊資料」相關通知)
- (四) 兵役緩徵/儘召申請表(男生繳交)

- 二、錄取考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作業，逾期未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名額將開放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三、完成註冊程序後又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寫「**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表十一，第 36 頁】；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放棄聲明。
- 四、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專班」辦理註冊後，若有缺額，可回流至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普通班」繼續辦理遞補作業。
- 五、辦理註冊時，若發現所繳學歷(力)證件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將取消其分發資格；註冊入學後才發現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畢業離校後發現者，撤銷其學位資格，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拾貳、遞補作業：報到與註冊

- 二、本會於 10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辦理分發後，因分發未額滿，或考生未完成註冊手續以致產生缺額時，得依成績高低順序參加本會辦理之遞補作業。若無缺額，則不辦理本項作業。

三、第 1 次遞補作業

- （一）本會將於 108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16:00，於本校網頁 <https://www.chihlee.edu.tw> 公告各系缺額，請考生密切注意。
- （二）報到時間：**108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18:45~19:00**
- （三）地點：致理科技大學（詳見網路公告，網址 <https://www.chihlee.edu.tw>）
- （四）遞補資格
1. 獲分發之錄取生並未完成辦理報到註冊者及備取生。
 2. 考生須備妥成績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正本（※影印本加蓋原學校戳記不能視同正本）辦理登記。
- （五）請考生務必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以免影響錄取權益。遲到考生（即逾 19:00 未到達現場之考生）必須等待已準時辦理報到之考生全數遞補完畢後，再依序進行遞補，考生不得異議。請獲分發之錄取生並未完成辦理報到註冊者及備取生審慎考慮，並考量交通時間。
- （六）本會辦理第 1 次遞補作業，係依考生「實得總分」高低順序，依序遞補至各系缺額額滿為止。
- （七）已經分發錄取並註冊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亦不得再參加後續遞補作業(第 2 次)。

四、第 2 次遞補作業

- （一）本會將於 108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16:00 於本校網頁公告各系缺額，各系若無缺額，本會將不辦理此次作業，請考生密切注意。
- （二）報到時間：**108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18:45~19:00**
- （三）地點：致理科技大學（詳見網路公告，網址：<http://exam.chihlee.edu.tw>）

(四) 遞補資格

1.獲分發之錄取生並未完成辦理報到註冊者及備取生。

2.考生須備妥成績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正本(※影印本加蓋原學校戳記不能視同正本)辦理登記。

(五)請考生務必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以免影響錄取權益。遲到考生(即逾 19:00 未到達現場之考生)必須等待已準時辦理報到之考生全數遞補完畢後，再依序進行遞補，考生不得異議。請獲分發之錄取生並未完成辦理報到註冊者及備取生審慎考慮，並考量交通時間。

(六)本會辦理第 2 次遞補作業，係依考生「實得總分」高低順序，依序遞補至各系缺額額滿為止。

(七)已經錄取並註冊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亦不得再參加後續遞補作業。

四、報到作業

考生完成遞補錄取後，立即由服務人員引導至報到區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成績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正本，同時領取新生資料袋，始完成報到手續。

五、註冊作業

考生遞補錄取及完成報到手續後，即於現場辦理註冊作業，請考生當日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影印本加蓋原學校戳記不能視同正本)、成績通知單、身分證影本及現金(欲辦理減免學雜費或就學貸款者，請詳閱遞補缺額公告相關注意事項)辦理註冊手續。未完成手續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本會應就該系缺額，立即進行遞補。

六、最後遞補截止日為開始上課日前一日止，若尚有缺額，本會將持續依獲分發之錄取生並未完成辦理報到註冊者及備取生，依「實得總分」高低順序，依序辦理遞補。

拾參、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 7 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考生申訴時應填妥「報名考生申訴書」【附表十二，第 37 頁】，並請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提出佐證資料供本會參考。本項考試如遇有招生糾紛時，得由業務承辦單位依權責處理或由本會開會決議處理辦法，並於 14 日內正式答復。

拾肆、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以 107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提供參考：

學制 \ 收費方式	項目	收費標準
四年制進修部(所有系適用)	學分學雜費	新台幣 1,325 元/每小時
	平安保險費	新台幣 260 元/每學期
	電腦實習費	新台幣 851 元

備註：

- 一、本校四年制進修部之學分學雜費係採預收「修課學分之上課小時數」方式計收，待加退選學分後多退少補（即依實際上課小時數×學分學雜費 1,325 元收取費用）。
- 二、學分學雜費之收費以實際上課時數計，非以學分數計（例如：2 學分、3 小時之課程，學分收費以 3 小時計）。
- 三、所修課程需使用電腦教室（電腦設備）上課者，方須繳電腦實習費。
- 四、新生入學應完成註冊繳費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退學；學生辦理休、退學時，退費標準依教育部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 五、考生於當學年度錄取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拾伍、其他

一、健康檢查

- （一）考生錄取後，由本校自訂健康檢查辦法辦理。
- （二）健康檢查費用於本校健康檢查當日現場繳交。
- （三）健康檢查日期及地點，由本校自行公告或通知。

二、天然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若於招生期間或報到註冊期間，遇下列重大事故，包括：

- （一）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 （二）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致相關作業無法進行時，將由本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由相關廣播公司、電視台及網站公布；俟重大事故解除後，再由本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在相關網站公告，本會網站為 <http://www.chihlee.edu.tw>。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

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

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訂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

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特種身分考生應繳證件

特 種 身 分 類	應 繳 證 件
原 住 民	一、應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二、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另須繳交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做為加分依據。 註：（一）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 （二）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蒙 藏 生	一、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二、戶籍謄本 三、教育部委託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 1 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 2 年）
派 外 人 員 子 女	一、外交部出具之證明文件 二、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 （<u>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u>）
境外優秀科 學技術人才 子 女	一、原核定分發就學文件 二、申請人子女就讀學校成績單 三、申請人變更工作地點之證明文件
備註：各種特種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繳驗正本及繳交正、反面影本，影本請以 A4 紙張縮印。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加分，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附錄四 致理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致理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以下請詳閱：

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

為辦理本校招生入學之試務(134)、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員)資料管理(158)等相關招生事項，及錄取新生入學學籍資料建置作業等使用。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方式：

經由本校招生網路填表系統及書面資料蒐集，由報名考生上網填寫資料，郵寄報名資料至本會，而取得考生個人相關資料。

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性別、生日、相片、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緊急聯絡人、學歷(力)資料、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情形、服役情形、工作資料等。

(二)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學歷(力)證明影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工作證明、勞保局歷年承保紀錄、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戶籍謄本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年限外，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對象：本校各行政相關業務單位，依單位權責及業務不同，設定資料存取權限，以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主管行政機關。

(四)方式：本校進行招生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本校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要求，將個人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五、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報名後續審查作業、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分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七、本聲明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附表一 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

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

中文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英文姓名 (請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所持 境外學歷(力)	學校之外文名稱		
	學校之中文名稱		
	就讀系別之全稱		
	學校所在之國名及地名		
	修業起訖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切結事項	1.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本人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驗證時繳交下列文件正本： (1)經相關權責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一份。 (2)經相關權責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3)修業期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3.若未如期依規定繳交上述資料，或經查證學歷(力)證明不實抑或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本人同意貴校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並放棄入學註冊；如已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致理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切結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蒐集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僅供審核報名資格之使用，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進行報名資格審核。

附表二 報名表填寫範例

致理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招生報名表（範例）

報名證號	考生請勿填寫		身分證統一編號	F	1	2	○	○	○	○	○	○	○	性別	☒ 男 ☐ 女
姓名	王○明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通訊地址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聯絡電話	(0)：(02)2257○○○○					(H)：(02)2258○○○○					行動電話：091234○○○○				
E-MAIL	○○○○○@mail.chihlee.edu.tw														
志願序系別	1.○○○2.○○○3.○○○4.○○○5.○○○6.○○○7.○○○8.○○○9.○○○10.○○○11.○○○														
緊急聯絡人	姓名	王○仁	關係	父子			電話	(02)2257○○○○							
							行動電話	091023○○○○							
報考資格	一般學歷	○○高職 學校 ○○○○ 科 ☒ 高職 ☐ 高中 ☐ 其他 ☐ 高職(日間部)畢業 ☒ 高職(夜間部)畢業 ☐ 高中畢業													
	同等學力	○○○○ 學校 ○○○○ 科 ☐ 修業 ☐ 休學 ☐ 其他 符合本簡章同等學力第 () 項 () 款之規定													
畢業年資	取得報名資格時間：○○○年○○月○○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畢業 年資已滿○○年，年資加分○○分														
特種身分	☐ 原住民 ☐ 蒙藏生 ☐ 其他：○○○				中低收入	☐ 一般生 ☐ 中低收入 ☐ 低收入									
特殊服務	身心障礙類別：無				需服務項目	無 【請將證明文件黏貼於附表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黏貼表】									
	身心障礙級別：無														
統測(學測)	統測原始分數○○○分，統測加分：○○分 學測加分：○○分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欄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欄										
本人已詳實閱讀「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並核對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正確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遵守本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					報名考生 簽 名：王○明					請記得簽名					
核驗程序 (本會填寫)	(一) 初審 1(承辦人蓋章)			(二) 繳報名費 2(承辦人蓋章)			(三) 編號(編報名證號碼) 3(承辦人蓋章)			(四) 複審 4(承辦人蓋章)					

附表三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報名證號碼：_____

本人_____確實為 107 學年度_____學校

_____年制_____科應屆畢業生，若於登記、分發日無法繳交學位證書正本、修業證明書正本或休學證明書正本及成績單正本者，願依貴會規定不得參加登記、分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本人絕無異議。

此 致

致理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立 切 結 書 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附表四 報考資格證件黏貼表

致理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招生報考資格證件黏貼表

畢業證書<u>影本</u>或學生證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u>影本</u>
【浮貼處】
1.如畢業證書更改姓名於證書背面，應另行繳交更改資料之證書背面影印本。 2.如更改姓名未能及時更改畢業證書，應另行繳交戶籍謄本正本。 3.繳交修(肄)業證書、成績證明書者，請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4.「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107學年度第2學期須蓋註冊章）及「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5.如超過頁面請摺疊。
歷年成績單「<u>正本</u>」或學分證明書「<u>正本</u>」
【浮貼處】
◎請黏貼歷年成績單「<u>正本</u>」 ※提醒您： 1.「非應屆畢業生」請檢附6學期之歷年成績單「<u>正本</u>」 2.「應屆畢業生」尚未畢業者，請檢附5或6學期之歷年成績單「<u>正本</u>」 3.若先前曾經轉學過，請另外將所有轉學前之成績單「<u>正本</u>」一併繳交 4.僅檢附<u>歷年成績單影本者</u>，以60分計，請考生留意，以免影響權益

附表五 特種身分證件黏貼表

致理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招生特種身分證件黏貼表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浮貼處】
◎請黏貼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應繳證件請詳見「簡章第 24 頁」。

附表六 加分文件黏貼表

致理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招生加分文件黏貼表

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或

108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原始成績單影本

【浮貼處】

◎如超過頁面請摺疊。

附表七 其他附件黏貼表

致理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招生其他附件黏貼表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浮貼處】
◎請提供證明文件有效期限至 <u>108年12月31日</u> 。
現役軍人准予報名證明 <u>正本</u> （無則免附）
【浮貼處】
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無則免附）
【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其他文件（無則免附）
【浮貼處】

附表八 郵政匯票申請書

郵 政 匯 票 申 請 書

粗線內請匯款人用正楷填寫

受款人	姓名	致理科技大學	地址	2 2 0 - 5 0 (入戶匯款免填)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電話	(02) 2257-6167 轉 1279				
金額 (大寫)	新台幣：貳佰元整 請用 (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 書寫末數加「整」字、												
匯款人	姓名		地址	□□□-□□				電話					
(請勾一種) 匯款種類	☐ 入戶匯款 5501		受款人	局 號		檢號	帳 號		檢號	(郵局填寫) (電傳送現)	☐ 1 同縣市 ☐ 2 不同縣市 兌款局：		
	☒ 匯 票 5511		☐ 收款回執 (填收款回執一張)										
	☐ 電傳送現 5531		匯款人填	☐ 1 回執 ☐ 1 快捷 ☐ 1 附函 (信箋第 號) ☐ 2 免回執 ☐ 2 一般 ☐ 2 無附函									

第一聯：郵局收執

匯票 (款) 號碼：_____ 資費：_____

印 證 欄	經辦	
	主管	
	沖銷	

說明：

- 一、匯款人填寫本單時，務請填寫正確，倘填寫不清發生錯誤應自負責任。
- 二、請妥存本單「執據聯」如需查詢或申請退匯或掛失兌領時，請持身分證及本單向郵局洽辦。
- 三、入戶匯款經妥存入帳後，即不得辦理退匯。

主 管

儲匯壽險專

郵 政 匯 票 申 請 書

粗線內請匯款人用正楷填寫

受款人	姓名	致理科技大學	地址	2 2 0 - 5 0 (入戶匯款免填)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電話	(02) 2257-6167 轉 1279				
金額 (大寫)	新台幣：貳佰元整 請用 (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 書寫末數加「整」字、												
匯款人	姓名		地址	□□□-□□				電話					
(請勾一種) 匯款種類	☐ 入戶匯款 5501		受款人	局 號		檢號	帳 號		檢號	(郵局填寫) (電傳送現)	☐ 1 同縣市 ☐ 2 不同縣市 兌款局：		
	☒ 匯 票 5511		☐ 收款回執 (填收款回執一張)										
	☐ 電傳送現 5531		匯款人填	☐ 1 回執 ☐ 1 快捷 ☐ 1 附函 (信箋第 號) ☐ 2 免回執 ☐ 2 一般 ☐ 2 無附函									

第二聯：匯款人收執

匯票 (款) 號碼：_____ 資費：_____

印 證 欄	經辦	
	主管	
	沖銷	

說明：

- 一、匯款人填寫本單時，務請填寫正確，倘填寫不清發生錯誤應自負責任。
- 二、請妥存本單「執據聯」如需查詢或申請退匯或掛失兌領時，請持身分證及本單向郵局洽辦。
- 三、入戶匯款經妥存入帳後，即不得辦理退匯。

主 管

儲匯壽險專

附表九 成績複查申請表

致理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日期：108 年 月 日

姓 名				報 名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行 動 電 話	
複查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統測/學測	畢(結)業年資	實得總分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	*	*	*	
附 註	特種身分 加 分	*	打 * 記號者，請勿填寫		

第一聯
致理科技大學存查聯

.....請勿自行撕開.....

致理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日期：108 年 月 日

姓 名				報 名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行 動 電 話	
複查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統測/學測	畢(結)業年資	實得總分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	*	*	*	
附 註	特種身分 加 分	*	打 * 記號者，請勿填寫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妥申請表，並於規定時間傳真至致理科技大學「招生事務中心」(02)2258-8928 申請，並請以電話(02)2257-6167 轉 1279 確認是否已收到。

附表十 代理報到與註冊委託書

代理報到與註冊委託書

報名證號碼：_____

茲委託代理人（被委託人）_____辦理「108 學年度
致理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報到與註冊手續，若因此招致權
益受損，本人（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人辦理相關
手續。

此 致

致理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_____（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被 委 託 人：_____（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_____

被委託人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附表十一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致理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日期：108 年 月 日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報名證號碼		名 次	
本人經由考試錄取貴校四年制進修部 _____ 系，現因故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聯 絡 電 話	
承 辦 人 收件並簽章		註冊組 組 長	(進修部蓋章)

第一聯 致理科技大學存查聯

.....請勿自行撕開.....

致理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日期：108 年 月 日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報名證號碼		名 次	
本人經由考試錄取貴校四年制進修部 _____ 系，現因故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聯 絡 電 話	
承 辦 人 收件並簽章		註冊組 組 長	(進修部蓋章)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注意事項：

1. 考生於完成入學報到註冊後，因故擬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由本人親送至「致理科技大學進修部註冊組」。
2. 本校於本聲明書加蓋進修部註冊組章戳後第一聯留存，第二聯由考生存查。
3. 申請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附表十二 報名考生申訴書

致理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報名考生申訴書			
考 生 姓 名		報 名 證 號 碼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 訴 人	(簽章)		
申 訴 日 期	108	年	月 日

致理科技大學108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限時掛號

貼郵票處

寄件人地址：□□□—□□

考生姓名：

考生電話：

考生手機：

22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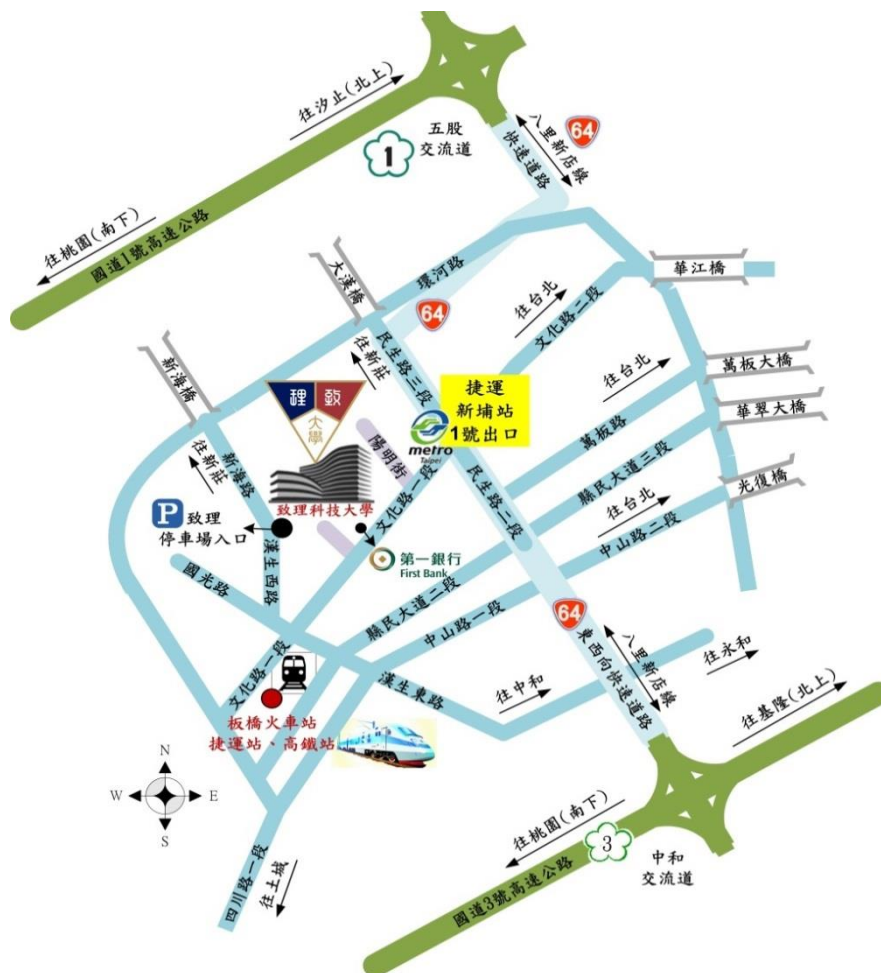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

致理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收

繳交資料 (請參閱簡章第 8 頁)	☐ 1. 郵政匯票正本(報名費 \$200 元) ☐ 2. 報名表(以網路登錄報名後列印 A4 尺寸 1 張) (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確認考生簽名) ☐ 3. 報名資格證件黏貼表 (含☐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證書影本☐學分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u>正本</u>) ☐ 4. 書面審查資料(含☐填妥後列印讀書計畫) ☐ 5. 其他附件
注意事項	1. 請自行檢查上列表件是否齊全，若備齊請於空格內勾記。 2. 請將此頁黏貼於B4尺寸信封袋

← 此處請朝信封封口黏貼

致理科技大學 交通路線圖



交通路線說明：

1. **捷運板南線**：新埔站下車，往 1 號門出口左轉，沿文化路一段直走經第一銀行後右轉，即可到達(步行約 5 分鐘)。
2. **公車**：88、99、245、264、310、656、657、701、702、703、802、805、806、813、910、918、920、1070、1073、橘 5、藍 17、藍 18、藍 33、藍 35...等，或至大眾運輸轉乘查詢網站(<http://www.taipeibus.taipei.gov.tw/>或 <http://e-bus.tpc.gov.tw/>)查詢。
3. **火車/高鐵**：板橋站下車，由前站北 2 門出口右轉步行文化路 1 段，即可到達(步行約 10 分鐘)。
4. **自行開車**：

- (1) 國道 1 號(中山高)五股交流道下靠左直行，接 64 號快速道路(東向)→至板橋交流道(民生路)出口方向下橋→直行至文化路→右轉文化路直行→致理科技大學。
- (2) 國道 3 號(北二高)中和交流道下→往板橋方向出口，接 64 號快速道路(西向)→往萬板路出口方向下橋→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致理科技大學。

【由台北市方向到校者】

- A. 經華江橋→直走文化路 2 段、1 段，過民生路口後至第一銀行後右轉，即可到達。
- B. 經光復橋→直走中山路至民生路口右轉，途經民生大橋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 C. 經華翠大橋→往板橋車站方向直行至終點下橋，往新莊方向右轉民生路直走，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 D. 經萬板大橋→下橋直行萬板路至民生路口右轉，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由桃園方向到校者】

- A. 由省道台一線(縱貫線)經新海大橋，走新海路接漢生西路至文化路口左轉，即可到達。
- B. 由省道台一線(縱貫線)經大漢橋，直走民生路至文化路口右轉，即可到達。